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68号

关于对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苗小龙，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或发行人）于2016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16华泰01、16华泰02和16华泰03，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泰汽车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多次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华泰汽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华泰汽车时任执行董事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苗小龙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7条、第3.1.1条等相关规定。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执行董事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苗小龙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

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